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主要及關連交易
透過行使認沽期權
出售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本權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清中金向四川西九龍收購金循環電子商務的相關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四川西九龍亦授予福清中金認沽期權，倘金循環電子商務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可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要求四川西九龍向福清中金購回相關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福清中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相關權益支付的收購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屆滿之日)，金循環電子商務並無完成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宣佈福清中金及四川西九龍訂立回購協議，據此，福清中金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四川西九龍有條件同意根據認沽期權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購買相關權益。

完成須待遵守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遵守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適用的其他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告落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四川西九龍為一家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控制的公司，而兩位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皆因彼等是俞先生的女兒及聯繫人士，四川西九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回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提呈獨立股東以批准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回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清中金向四川西九龍收購金循環電子商務的相關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四川西九龍亦授予福清中金認沽期權，倘金循環電子商務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可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要求四川西九龍向福清中金購回相關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福清中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相關權益支付的收購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屆滿之日)，金循環電子商務並無完成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福清中金(作為借款人)與四川西九龍(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四川西九龍同意向福清中金墊付貸款人民幣125,000,000元。貸款協議進一步協定，倘金循環電子商務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代價將透過四川西九龍豁免福清中金償還貸款本金額的責任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福清中金及四川西九龍進一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四川西九龍已同意無條件豁免貸款協議項下累計的利息。由於四川西九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貸款及豁免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貸款及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宣佈福清中金及四川西九龍訂立回購協議，據此，福清中金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四川西九龍有條件同意根據認沽期權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購買相關權益。

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清中金(作為賣方及轉讓人)；及
- (2) 四川西九龍(作為買方及承讓人)。

將予出售的資產：

金循環電子商務25%股本權益的相關權益連同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收取任何及所有未分派溢利及盈餘儲備的權利。

代價：

四川西九龍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福清中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相關權益支付的收購代價。代價透過四川西九龍豁免福清中金償還貸款本金額的責任支付。

代價乃由四川西九龍與福清中金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浙江中聯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金循環電子商務全部股權價值的估值人民幣1,001,579,300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已就購回相關權益完成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如董事會或股東的批准)；

- (ii) 金循環電子商務的其他股東已書面同意放棄購買相關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iii) 本公司已就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規），該等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相關機關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以禁止或嚴重延遲回購協議的履行及完成；及
- (iv) 金循環電子商務及訂約雙方已就購回相關權益完成政府監管機關規定的所有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完成：

訂約雙方應促使金循環電子商務辦理登記手續，並應就相關股本權益變動提供必要協助及合作。完成將於向有關當局完成工商登記手續及金循環電子商務取得反映金循環電子商務股本權益變動的新營業執照後落實。

3. 有關參與出售事項各方的資料

有關金循環電子商務的資料

金循環電子商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金循環電子商務的股本權益由福清中金、四川西九龍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保和富山分別持有25%、55%及8%權益。於完成後，福清中金將不再持有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權。

金循環電子商務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可再生金屬的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透過其自身網站及移動服務發佈信息，以及時向在中國從事可再生資源行業的公司提供市場供求資訊。

根據金循環電子商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金循環電子商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194,000元，而金循環電子商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虧損)/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77,000	91,00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82,000	32,000

附註：上述財務數據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有關四川西九龍的資料

四川西九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95%及5%權益分別由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控制。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均為俞先生的女兒及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材及從事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不會就出售事項確認任何收益/虧損淨額。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入賬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

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金循環電子商務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董事認為，訂立回購協議代表行使保障本集團投資及改善本公司現金狀

況的權利。董事亦認為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四川西九龍為一家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控制的公司，而兩位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皆因彼等是俞先生的女兒及聯繫人士，四川西九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回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提呈獨立股東以批准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回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

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和富山」	指	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完成」	指	完成回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25,000,000元，即四川西九龍就相關權益將向福清中金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認沽期權及由於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福清中金根據回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四川西九龍出售相關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四川西九龍與福清中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相關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福清中金」	指	福清中金有色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金循環電子商務」	指	四川金循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四川西九龍根據貸款協議向福清中金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福清中金及四川西九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貸款的協議
「俞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俞建秋先生
「認沽期權」	指	授予福清中金要求四川西九龍購回相關權益的認沽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不時頒佈或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金循環電子商務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及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倫敦交易所上市，據此，金循環電子商務於上市時的總市值應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或按當時匯率換算的等值金額
「相關權益」	指	福清中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四川西九龍收購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本權益
「回購協議」	指	福清中金與四川西九龍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回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西九龍」	指	四川省西九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貸款協議」	指	福清中金及四川西九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有關豁免的協議
「豁免」	指	四川西九龍向福清中金授出的豁免，以無條件豁免貸款協議項下累計的利息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